

復審人 鍾福再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2 年 5 月 29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55451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7 年間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經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6 月確定，現於本署臺東監獄武陵分監（下稱武陵分監）執行。武陵分監於 112 年 4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罔顧法令規章，影響選舉結果的正確性，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於 112 年 5 月 29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55451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復審人雖未獲得額外之獎勵，但也未曾有遭懲處之情事，因此表現屬中規中矩，且為初犯，在更生計劃部分，持有職業聯結車執照，有自力更生之能力，除犯罪情節外皆為正面評價；不應僅以原先犯罪之評價駁回假釋申請云云，請求撤銷原處分。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議決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

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再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9 年度選上訴字第 1 號、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8 年度選訴字第 3 號刑事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登記參選里長選舉，為求獲選民支持以順利當選，多次實施交付賄賂而約以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犯行對於選舉活動之公平、公正具有不利影響，敗壞選風，其犯行情節非輕，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復審人雖未獲得額外之獎勵，但也未曾有遭懲處之情事，因此表現屬中規中矩，且為初犯，在更生計劃部分，持有職業聯結車執照，有自力更生之能力，除犯罪情節外皆為正面評價」等情，均經執行監獄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因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另訴稱「不應僅以原先犯罪之評價駁回假釋申請」一節，按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及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併同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據以判斷其悛悔程度，原處分於法無違。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

委員 江旭麗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陳信价

委員 陳愛娥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9 月 6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